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換領股票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有關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淺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面值為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之銀灰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預計可於十個營業日內領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其後，換領現有股份股票須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就合併股份已發行之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份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獲受理。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可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